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之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：张志宏 吴京辉 张开华

2022年11月29日